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通函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 (2) 涉及建議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道8號酷派大廈A棟2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撤回。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碼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8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2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至 EGM-7

附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Allove Group」	指	Allove Group Limited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9)
「先決條件」	指	載列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各段之先決條件，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下的涵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指根據本公司與宏暉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向宏暉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契諾人」	指	陳先生及秦先生之統稱
「現行市價」	指	就股份而言，緊接下文所述相關事件前日期的交易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附帶享有全部股息權利之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於附帶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c)各項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匯率」	指	相關日期前一天下午五時正(東部時間)彭博或倘彭博於當日並未發佈，則《華爾街日報》發佈的美元與港元兌換的匯率
「行使權利」	指	就認股權證而言，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相關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最高總認股權證行使價相當於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股份總價值的港元金額(如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所載)
「現有股東」	指	宏暉、Allove Group(及秦先生)及YH Fund
「四年期認股權證」	指	可全數分拆及轉讓的認股權證，可自發行當日起計四(4)年期內行使，由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且具有其中利益並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最多266,680,000股股份
「寶豐」	指	寶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宏暉」	指	宏暉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釋 義

「擔保人」	指	李先生、陳先生、秦先生、姚先生及劉先生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本公司與宏暉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發行日期」	指	發行認股權證的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於交易時段後發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即在印刷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含某些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可能不時共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釋 義

「陳先生」	指	陳家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李先生」	指	李家龍先生
「秦先生」	指	秦濤先生
「姚先生」	指	姚毓承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現金股息」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供股」	指	按於有關記錄日期股東持有的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認購3,600,799,740股新股份的要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I」	指	SAI Growth Fund I, LLLP，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有關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的認購人
「以股代息」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認購」	指	根據各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及擔保人就(其中包括)其各自股份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群穎」	指	群穎國際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認購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AI、寶豐、宏暉、Allove Group、群穎及YH Fund之統稱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0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特別授權」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就關連交易)尋求的特別授權
「三年期認股權證」	指	可悉數拆分及可轉讓的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三(3)年內行使，由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且具有其中利益並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最多266,660,000股股份

釋 義

「兩年期認股權證」	指	可悉數拆分及可轉讓的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兩(2)年內行使，由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且具有其中利益並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最多266,660,000股股份
「認股權證」	指	兩年期認股權證、三年期認股權證及四年期認股權證之統稱
「認股權證完成」	指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
「認股權證文件」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形成及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據及就認股權證登記持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證書之統稱
「認股權證行使期」	指	於發行日直至於認股權證到期日(惟不包括其後)營業結束的任何時間或之後按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選擇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權利的期間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於行使權行使時以港元(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按當時現行匯率以美元)應付的每股股價，初步為兩年期認股權證每股0.60港元、三年期認股權證每股0.70港元及四年期認股權證每股0.80港元，並須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不時調整
「認股權證到期日」	指	兩年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二週年之日、三年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及四年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四週年之日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可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的股份
「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就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釋 義

「認股權證認購人」	指	SAI
「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SA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各自的認購價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YH Fund」	指	YH Fund SPC – YH01 SP I
「宇龍深圳」	指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飛先生

林霆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銳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許奕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郭敬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高新北一道8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4樓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 (2) 涉及建議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關於(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a)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及
- (b) 本公司亦與SAI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AI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行使價授予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附帶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c)各項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 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已與各認購人及各擔保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認購人及／或擔保人： (a) SAI(作為認購人之一)

(b) 寶豐(作為認購人之一)及李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 (c) 宏暉 (作為認購人之一) 及陳先生 (作為擔保人之一)
- (d) Allove Group (作為認購人之一) 及秦先生 (作為擔保人之一)
- (e) 群穎 (「作為認購人之一」) 及姚先生 (作為擔保人之一)
- (f) YH Fund (作為認購人之一) 及劉先生 (作為擔保人之一)

認購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下表所載之認購股份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百萬股	認購股份面值 百萬港元
(a) SAI	800	8
(b) 寶豐	600	6
(c) 宏暉	800	8
(d) Allove Group	150	1.5
(e) 群穎	300	3
(f) YH Fund	350	3.5
總計	3,000	30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出現變動，則認購股份佔：

- (a)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7%；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1.73%。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0百萬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28港元較：

- (a)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40港元折價約17.65%；
- (b) 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44港元折價約18.60%；
- (c) 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44港元折價約18.60%；
- (d)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0.3301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0.344港元折讓約4.04%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與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即每股認購價0.28港元釐定的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44港元；
- (e)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1港元溢價約33.33%，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75,615,000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10,803,259,30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f)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約0.385港元折價約27.27%。

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33,000,000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78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平均收市價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以來一直呈下降趨勢。供股完成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間的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303港元，最高每日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0.365港元而最低每日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0.250港元。認購價在該期間每股每日收市價範圍內，較該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7.59%。董事會亦注意到，該期間的每日成交量相對較低，原因為截至期末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1%。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擔保

相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各擔保人已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擔保相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相關認購人之義務。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各股份認購協議的完成須於達致（或豁免（如適用））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相關事宜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相關股東（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且有關批准仍有效及生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有效及生效；
- (c) 本公司已遵守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 (d) 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之前，概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發出或作出任何命令或判決及概無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尚待達成，致使相關股份認購或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非法或另行被禁止；

- (e) 概無任何人士提起訴訟、法律行動、起訴、調查、申索或法律程序，質疑相關股份認購或股份認購協議所訂明任何交易的合法性，或尋求對此施加限制、禁止或重大修改，而前述程序仍未解決或另行終止；
- (f) 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於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不存在誤導性，並且未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致使任何保證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性。

就本公司與SA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而言，於該協議項下的股份認購完成於達致以下其他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h) 本公司與SAI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認購人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先決條件（惟(a)至(b)段所載條件除外）。本公司不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任何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終止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相關認購人可終止其為訂約方的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有關協議（惟須於相關股份認購協議終止後仍存續的慣常存續條文除外）須於其後立即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惟（為免生疑問）訂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的全部權利及責任須繼續存在。

認購完成

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認購完成方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後的第1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各股份認購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禁售承諾

各認購人承諾，於認購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轉讓其認購股份，惟前述者不得限制向認購人的任何聯屬人士進行的任何轉讓，或根據或就以一家或多家銀行或其他機構（有關認購股份已通過抵押方式抵押或質押予該等銀行或其他機構，且包括該等銀行或其他機構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代表）為受益人授出的任何抵押權益而進行的任何轉讓。

最優惠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SA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於相關股份認購協議之日起及直至其完成日期滿一週年之日止的期間內，倘本公司向任何投資者授予任何權利、權力、特權及優先權，而該等權利、權力、特權及優先權優於根據本公司與SA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件向SAI授予者，則SAI將有權享受該等更優惠條款，而本公司須於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SAI該等更優惠條款，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SAI有權享受該等更優惠條款。本公司無意於一年期間進一步以更優於與SAI協定的條款進行股本融資活動。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或（如適用）就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宏暉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向獨立股東）尋求的認購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II) 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認股權證發行人)；及

認購人： SAI(作為認股權證認購人)。

認股權證的發行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賦予權利，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授予認購最多800,000,000份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相關事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相關股東(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且有關批准仍有效及生效；
- (b) 聯交所已於認股權證發行或授予前批准認股權證，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有效及生效；
- (c) 本公司已遵守其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 (d) 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之前，概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發出或作出任何命令或判決(及概無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尚待達成)，致使認股權證認購或認股權證文件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非法或另行被禁止；

- (e) 概無任何人士提起訴訟、法律行動、起訴、調查、申索或法律程序，質疑認股權證認購或認股權證文件所訂明任何交易的合法性，或尋求對此施加限制、禁止或重大修改，而前述程序仍未解決或另行終止；
- (f) 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g)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於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不存在誤導性，並且未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致使任何保證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性；及
- (h) 本公司與SA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SAI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先決條件（惟第(a)至(b)段所載條件除外）。本公司不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終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SAI可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有關協議（惟須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終止後仍存續的慣常存續條文除外）須於其後立即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惟（為免生疑問）訂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的全部權利及責任須繼續存在。

認股權證完成

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認股權證完成方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後的第10個營業日作實。

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最優惠條款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相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日起及直至其完成日期滿一週年之日止的期間內，倘本公司向任何投資者授予任何權利、權力、特權及優先權，而該等權利、權力、特權及優先權優於根據本公司與SA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件向SAI授予者，則SAI將有權享受該等更優惠條款，而本公司須於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SAI該等更優惠條款，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SAI有權享受該等更優惠條款。本公司無意於一年期間進一步以更優於與SAI協定的條款進行股權融資活動。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總價： 認股權證將按總代價約45.1百萬港元發行予SAI。經扣除相關費用的平均發行淨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55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人： SAI

認股權證數目： 認股權證可根據認股權證文件所載方式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行使最多8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主要基於(i)SAI所認購的認購股份的相同數目；及(ii)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約45.1百萬港元及行使附有認購權的認股權證的可能最高所得款項約558百萬港元，經本公司與SAI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該數目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可吸引SAI參與股份認購，並基於認股權證認購將按代價（即認股權證認購價）進行且認股權證行使價較股份的近期市價溢價。

認股權證行使期：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行使期的任何時間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行使認股權證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到期日結束營業後，認股權證附帶的權利將失效，且每份認股權證在任何目的下均不再有效。

可行使性： 認股權證可不時於認股權證行使期任何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

認股權證認購價： 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認購價如下：

- (a) 兩年期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45港元；
- (b) 三年期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7港元；及
- (c) 四年期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67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 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行使價如下：

- (a) 兩年期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0港元；
- (b) 三年期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0港元；及
- (c) 四年期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0港元，

誠如下文「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一段所概述，各年期的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進行調整，並不低於股份面值。

0.60港元、0.70港元及0.80港元的認股權證行使價：

- (a) 較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40港元溢價約76.47%、105.88%及135.29%；
- (b) 較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的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44港元溢價約74.42%、103.49%及132.56%；及
- (c) 較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的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44港元溢價約74.42%、103.49%及132.56%。

合共0.645港元、0.757港元及0.867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

- (a)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40港元溢價約89.71%、122.65%及155.00%（就各批認股權證而言）；
- (b) 較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的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44港元溢價約87.50%、120.06%及152.03%（就各批認股權證而言）；及

- (c) 較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的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44港元溢價約87.50%、120.06%及152.03%（就各批認股權證而言）。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行使價0.60港元、0.70港元及0.80港元（可予調整）及其與認股權證認購價合共0.645港元、0.757港元及0.867港元乃由本公司與SAI參考(i)股份近期成交價；(ii)本公司聘請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對兩年期認股權證、三年期認股權證及四年期認股權證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市值分別0.075港元、0.094港元及0.1104港元進行的估值，詳見下文所載者；及(iii)本通函「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發行認股權證的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估值師於二項式模型中就評估認股權證的市值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1. 無風險利率為取自彭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與認股權證合約期限相符的「港元香港Govt BVAL曲線」收益率的插入年化收益率。根據彭博的定義，曲線由香港發行的港元計值優先無抵押固定利率債券構成。曲線收益率乃根據每日收市有BVAL價格的債券而建立；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的股息收益率被視為0.00%，因為本公司過去兩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假設短期內不會派付股息；及
3. 預期波幅率是本公司股份過去兩年（即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暫停起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股份恢復交易後）的歷史波幅率，反映假設歷史波幅率預示未來趨勢，而實際結果可能不一定如此。

主要參數

兩年期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年期及行使期（年）	2
股價（港元）	0.34
行使價（港元）	0.60
無風險利率	0.33%
預期波幅率	74.86%
預期股息	0.00%

三年期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年期及行使期（年）	3
股價（港元）	0.34
行使價（港元）	0.70
無風險利率	0.49%
預期波幅率	74.86%
預期股息	0.00%

四年期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年期及行使期（年）	4
股價（港元）	0.34
行使價（港元）	0.80
無風險利率	0.66%
預期波幅率	74.86%
預期股息	0.00%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認購價主要根據獨立估值師估值的有關認股權證的市值釐定。較市值折讓約40%乃本公司與SAI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誠如「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認股權證認購乃作為SAI對本集團進一步支持的獎勵。此外，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及較市值折讓約40%協定之認股權證認購價可吸引SAI參與股份認購。

董事亦知悉近期的可資比較認股權證發行（紅股發行除外），其中的認股權證按較高折讓或按名義或零代價發行。各項已識別可資比較對象均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內發生，因此，該等已識別交易被視為可與認股權證認購進行比較，就釐定認股權證發行的認購對價而言，彼等共同構成與市場慣例進行比較的詳盡及適當參考。已識別可資比較對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相關公告／ 交易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發行代價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四日	亞盛醫藥集團 (股份代號：6855)	零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四日	歐康維視生物 (股份代號：1477)	1港元(附註)

董事會函件

相關公告／ 交易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發行代價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日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每份認股權證 0.015港元， 較每份認股權 證約0.0257港 元的認股權證 價值折讓約 41.6%。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1美元(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零

附註：由於並無可得的認股權證市值，計量或計算按零代價或名義代價(例如1美元或1港元)發行股份的交易市值折讓並不切實可行。

董事亦認為，就認股權證認購而言，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應作為整體考慮。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和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大幅溢價。如上所述，股份於供股完成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303港元，最高每日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0.365港元而最低每日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0.250港元。此外，認股權證認購價與股份市值0.03港元、0.037港元及0.0434港元的差額僅分別代表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總和的約4.7%、4.9%及5.0%，董事認為，該等股份市值折讓佔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總和的極小部分。

除上述理由及裨益外，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的延長暫停買賣期間後，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恢復買賣後的任何每日收市價。除股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有所反彈（本公司認為此乃主要由於該公告的刊發）外，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以來，股份的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

SAI進行的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為一籃子交易，因此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不應單獨考慮。認股權證的貨幣價值並非董事考慮的唯一因素。鑒於上述，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股份的總面值約為8.0百萬港元，包括：

- (a) 兩年期認股權證的約2.67百萬港元；
- (b) 三年期認股權證的約2.67百萬港元；及
- (c) 四年期認股權證的約2.67百萬港元。

調整：

根據本公司與SAI所協定，認股權證行使價應在下列各項情況下作出調整：

- (a) 股份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其面值有所變動，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 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生該變動當日生效。

- (b)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而繳足之已發行股份，惟倘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即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之股息，而其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相關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除外，則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及

B =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為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倘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而以有關發行股份的條款公佈日期當時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逾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且其將不會構成分派的情況下，則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B =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乘以下分數：(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有關部分)金額；及(ii)分母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就各現有股份發行以代替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有關部分)之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C =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為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惟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根據以上(b)項調整除外)，則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於緊接對外公佈進行資本分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開始生效。

- (d)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股息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於緊接對外公佈股息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供股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派發股息日期開始生效。

- (e)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發行價低於每股現行市價80%，則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該公佈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B =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包含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可按每股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已發行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乎情況而定）日期開始生效。

- (f)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於緊接對外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供股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日期開始生效。

- (g) 倘發行(上文條件(d)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轉換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e)段所述者及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現行市價之80%,則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本公司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以其他可行方式提供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獲行使時應收之總代價(如有)以每股當時現行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已發行之有關額外股份數目上限或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上述公式所提及的額外股份，在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指假設於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倘適用）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可供獲得的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 (h) 除根據條件(h)所述有關證券本身適用的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上文條件(d)、(f)或(g)所述者外）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應彼等要求或根據與彼等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實體（除上文條件(d)、(f)或(g)所述者外）發行任何證券（本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除外），其發行條款附有（直接或間接）權利可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或按其條款於轉換、兌換、認購或重新指定後可能重新指定為應收股份的證券，而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現行市價的80%，則認股權證行使價應按照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就有關發行或與之相關已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B = 本公司就行使、兌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或（視情況而定）股份所附的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行使或兌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的認購、購買或收購的權利按初步行使、兌換或認購價或費用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視情況而定）因任何有關重新指定而將予發行或產生或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應於有關證券發行之日起生效。

- (i) 倘及當上文條件(h)所述對任何有關證券所附的轉換、兌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任何修訂時(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作出修訂者除外)，令每股股份代價(就該修訂後轉換、兌換或認購而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言)低於公佈修訂建議之日前最後交易日現行市價的80%，則認股權證行使價應按照緊接該修訂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修訂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就有關發行或與之相關已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B = 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作出有關修訂涉及證券所附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可獲得的股份應收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當時市價(或倘較低，則按該等證券的現有行使、交換或認購或購買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因按經修訂行使、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行使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可獲得的最高股份數目，惟可以本公司擇選並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具國際聲望的領先投資行（作為專家行事）認為合適（如有）的方式對條件(h)或(i)的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應於修訂該等證券所附的行使、兌換或認購權利當日起生效。

- (j) 倘及當由或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要求或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由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提呈的要約發行、銷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要約，股東一般（指就該等目的而言至少50%的持有人）有權參與安排，彼等可藉此獲得該等證券（惟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根據上文條件(d)、(f)、(g)或(h)予以調整除外），則認股權證行使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銷售或分派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為公佈該發行之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 = 該宣佈當日一股股份所佔權利部分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應於發行、銷售或分派證券當日起生效。

- (k) 倘：(i)任何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供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兌換、購買或認購權利或該等證券所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被更改（根據有關購股權、供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的現有條款或條件以及其中所載規定除外）；或(ii)本公司因有關清算事件的該等條件的任何其他條文並無提及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決定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而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已影響或可影響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相對於本公司所有證券（及相關的購股權、供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的持倉（與條件(a)至(j)所述的任何事件（包括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業務的任何分割、拆分或類似安排）的影響類似，不

論屬何種情況，本公司應尋求本公司擇選並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具國際聲望的領先投資行（作為專家行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在該等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之認股權證行使價調整方法（如有）（如有關調整會導致認股權證行使價下降）以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於上述事項釐定後，有關調整（如有）須按照已釐定者作出及生效，惟倘導致根據該等條件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或導致調整之情況乃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之情況而產生，則應按本公司擇選並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具國際聲望的領先投資行（作為專家行事）認為就達到擬定結果而言屬合適而可能作出的建議對該等條件的條文的施行作出有關修訂（如有），其意見可恰當給出預期結果。

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的最多數目800,000,000股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41%；
- (b) 本公司將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48%（假設該公告日期至認股權證完成日期期間股份總數無其他變化）。

清盤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到期日前清盤，於清盤開始前未行使的所有行使權利將失效，且認股權證就行使任何行使權利而言不再有效。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轉讓或交換。認股權證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轉讓須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方為有效。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有關該認股權證之行使通告傳達後要求登記轉讓認股權證。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僅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將無權獲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僅因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無權享有分派及／或獲本公司就其他證券提出要約之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認股權證。

以SAI為受益人之主要完成後承諾

根據本公司與SAI訂立的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只要SAI（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仍為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本公司向SAI承諾，（除非事先得到SAI的書面同意）其應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盡合理努力應對所有民事、刑事、仲裁、調查、行政、紀律處分或其他針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現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行動、訴訟或程序，以避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各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SAI承諾，其應作為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各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以促使行使目前或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止任何時間附於其合法或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權（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方式或其他方式）及其他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建議籌資，股份認購將為本集團提供確切金額的資金，股東群體將會擴大，本集團財務狀況將會得到鞏固，而發行認股權證將為本集團提供發行完成所得款項的

確切金額以及按預定條款及高於股份現行市價籌集額外資金的靈活性。此外，發行認股權證亦作為SAI（作為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進一步支持的獎勵，而其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即期攤薄影響。

根據SAI提供的資料，彼專注於長遠價值創造而非短期目標，這使其成為管理團隊及投資組合公司的長期差異化戰略合作夥伴。SAI旨在成為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提供持續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並為本公司帶來戰略價值。舉例而言，作為一家全球投資公司，SAI的平台及網絡將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智能手機業務的國際擴張。此外，SAI及其聯屬公司涉足於投資科技及科技賦能公司，可在認購完成後為本公司帶來協同效應，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引入其投資組合公司，在內容營銷、產品銷售、電商渠道、操作系統開發方面探索潛在合作機會和協同業務。

於認購完成及認股權證完成後，以及假設附帶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來自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約為1,445.1百萬港元及約為1,436.6百萬港元。淨認購價將約為0.278港元以及淨認股權證認購價及淨認股權證行使價將分別如下：

- (a) 兩年期認股權證：約0.043港元及0.60港元；
- (b) 三年期認股權證：約0.055港元及0.70港元；及
- (c) 四年期認股權證：約0.065港元及0.80港元。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認購完成及認股權證完成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6.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90%用於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移動業務：約70%用於在中國建立新業務渠道及擴展線上線下業務渠道，約20%用於手機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及
- (ii) 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就上文(i)段70%的所得款項用途而言：

- (a) 約60%預計用於為中國大陸手機業務建立新業務渠道，即建立授權服務站的渠道。本集團正尋求中國大陸範圍內的合作夥伴共同創建授權銷售點服務該區域的本集團品牌手機的市場推廣、服務及銷售，並支持該區域內本集團品牌手機的活動；及
- (b) 約10%預計用於（其中包括）推動自營電商渠道及傳統分銷渠道的擴張。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更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的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籌集合共約981百萬港元。約50%供股所得款項預計用於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中國大陸的手機業務。在這50%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及15%預計分別用於中國大陸市場新系列手機產品的生產及自主開發的手機系統的研發，而約10%預計用於新手機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中國大陸新業務渠道的擴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本集團業務擴張的剩餘未使用部分估計約為301.3百萬港元，當中約241.3百萬港元預計繼續用於中國大陸新系列手機產品的生產及自主開發的手機系統的研發，而約60.0百萬港元預計繼續用於新手機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中國大陸新業務渠道的擴張。

董事會函件

用於本集團業務擴張的50%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之信息資料，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中國大陸的手機業務載列如下：

用於本集團業務擴張的50%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計劃使用的 資金金額	實際使用的 資金金額	未使用的 資金金額
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中國市場新系列手機產品的 生產，及	245.3百萬元	94.1百萬元	151.2百萬元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新手機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以及中國新業務渠道的擴張	98.1百萬元	38.1百萬元	60.0百萬元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自身手機系統的研發	147.1百萬元	57.0百萬元	90.1百萬元
總額	490.5百萬元	189.2百萬元	301.3百萬元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完全用於擴張本集團的業務，鑒於本集團的手機業務在中國的近期發展，尤其是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銷售渠道重振旗鼓快速擴張，本集團認為需要更多的資金幫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擴張需求，並希望利用新一輪的股權融資改善本集團的資金流，以建立並擴張業務渠道以及手機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並通過制定市場滲透策略，深入市場滲透，加快本集團手機業務的擴張。本公司關於建立及擴張業務渠道以及手機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擴張計劃詳情如下：

- a) 建立授權銷售服務站管道。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區縣或／及鄉鎮區域尋找合作夥伴，期望能共同建立約30,000個授權銷售服務站，創建服務於有關區域的授權網點，負責本集團品牌市場宣傳，品牌行銷以及售後服務，維護授權區域內品牌手機的活躍度，並以活躍度指標對授權服務站進行考核和結算。因為前期品牌勢能較弱，本集團需要較高的銷售推廣機制來激勵區域夥伴。

董事會函件

- b) 完善自營電商管道(包括移動互聯網管道)。本集團通過支付平台廣告費用以及產品促銷等活動來提升自營電商銷量及品牌的市場影響力。本集團亦將增強其與傳統經銷商管道(如線上經銷商及線下核心客戶)的合作，通過制定不同的產品政策及採購返利等方式吸引其批量採購，促進銷量。
- c) 品牌宣傳及市場行銷，例如邀請流量明星作為本集團產品代言人，邀請明星在直播平台帶貨，製作宣傳視頻，召開媒體發佈會，在各大主流平台及其他方式投放宣傳廣告等。

儘管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的手機業務的擴展，但是一般在業務發展最開始的時候，對資金的需求通常是最大的。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用於本集團在中國手機業務擴張的約80%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2022年12月31日前將獲動用。因此，本公司認為，此時進行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以獲得有關用途的資金屬適當。

本集團計劃通過增加線下零售店數量、發展線上銷售渠道及深化與眾多電商平台之間的合作達致範圍更廣的中國銷售市場區域覆蓋；並通過各種銷售及營銷活動提高品牌聲譽及產品知名度以促進銷售。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根據本集團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預計其中國手機業務的預期所得款項用途將如下：

資金需求性質	估計總投資額	本集團的		
		來自供股的 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來自股份認購 及認股權證認購 的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內部資源及 行使購股權的 所得款項
產品生產及運營系統開發	250.0百萬元	241.3百萬元	-	8.7百萬元
品牌推廣及市場分銷	250.0百萬元	60.0百萬元	175.3百萬元	14.7百萬元
建立銷售渠道	700.0百萬元	-	613.6百萬元	86.4百萬元
總額	1,200百萬元	301.3百萬元	788.9百萬元	109.8百萬元

行使附帶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於(a)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b)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張,包括產品製造及操作系統開發、品牌推廣及營銷分銷以及建立銷售渠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如有)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替代將使用的內部資源)。

攤薄效應

董事亦考慮到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的攤薄影響。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其他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至約51.68%。儘管認股權證認購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效應,但基於附有認購權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其他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至約48.85%。就此而言,經考慮(i)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的理由及裨益;(ii)誠如下文「其他融資方式」分段所述,相比其他集資方式,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乃本公司目前籌集額外資金最為有利的融資方式;及(iii)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上述因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而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的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其他融資方式

除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外,董事亦考慮其他融資選擇,包括(i)債務融資;及(ii)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等其他股本集資。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6.6百萬港元。倘本集團以債務融資相同金額,假設年利率為7%(即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的本集團最低實際利率),則一年的利息負擔將約為61.36百萬港元,及資產負債率將約為47%(假設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有其他無關財務賬目保持不變及債務融資金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與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4%的資產負債率相比,將增加約13%。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為(i)物色合適包銷商並協商訂約方同意的條款；及(ii)編製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公告及招股章程，本公司將需經歷一個相對漫長的過程。董事估計供股或公開發售至少需要額外一個月。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會產生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作為參考，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的估計成本低於1.0%，而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成本約為2.7%。

就配售新股而言，董事認為會產生配售佣金費用，導致集資活動的成本效益低於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根據本公司對市場常規的理解，配售佣金通常將介乎配售價格的0.5%至5.0%。相反，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毋須產生佣金。儘管並不保證SAI將行使附有認購權的認股權證（即行使附有認購權的認股權證之實際所得款項不確定），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可籌集一定數額的資本，而不產生任何佣金開支。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的合共定額所得款項（即並未考慮行使附帶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有的業務計劃（如本節上文所披露）。另外，設定的認股權證行使價遠高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而配售新股份將通常需要配置低於當時股價的價格。倘認股權證獲行使，預計通過籌集更多資金及擴大本集團的資金基礎，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相比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乃本公司目前籌集額外資金最為有利的融資方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底無意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但不包括陳先生（僅與宏暉的股份認購有關））認為，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各項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股權融資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Allove Group Limited及卓坤先生分別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666,000,000股新股份；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除上述分別由Allove Group Limited及卓坤先生認購的新股份以及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事件及日期	籌資的所得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股份	89,500,000港元	業務擴張、智能手機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所計劃及披露，89,5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應用，其中，約4.1百萬港元用於日常營運開支，以及約85.4百萬港元已用於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發行及配發666,000,000股股份	186,000,000港元	業務擴張、智能手機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公告所計劃及披露，186,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應用，其中，約11.1百萬港元用於資本開支，以及約174.9百萬港元已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事件及日期	籌資的所得 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完成的按每股供股0.28港 元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 (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 股	981百萬港元 (i) 約30% (294,300,000港 元)用於在截至二零二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 務。 (ii) 約50% (490,500,000港 元)用於在截至二零二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擴張本集團業 務，特別是於中國的移 動業務。 (iii) 約10% (98,100,000港 元)用於在出現合適機會 時收購及／或投資於能 夠利用本集團競爭優勢 的業務，預計將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兩個年度動用。 (iv) 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預計將分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 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各個年度動用其中 的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日的供股章程所計劃 及披露，合共981.0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有約301.5 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其中， (i)約106.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債 務，(ii)約189.2百萬港元用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擴張本集 團業務，尤其是於中國的移 動業務，(iii)概無用於收購 及／或投資業務，(iv)約6.2 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截至二 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0,804,315,955股股份。僅供說明用途，及假設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認股權證行使價亦無調整，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iii)緊隨附帶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		(iii)緊隨附帶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宏暉(附註1)	2,316,155,500	21.44	3,116,155,500	22.57	3,116,155,500	21.34
董事(附註2)	5,834,400	0.05	5,834,400	0.04	5,834,400	0.04
小計	2,321,989,900	21.49	3,121,989,900	22.62	3,121,989,900	21.38
SAI(附註5)	-	-	-	-	1,600,000,000	10.96
非公眾股東小計	2,321,989,900	21.49	3,121,989,900	22.62	4,721,989,900	32.34
公眾股東						
SAI(附註5)	-	-	800,000,000	5.80	-	-
寶豐	-	-	600,000,000	4.35	600,000,000	4.11
秦先生(附註3及4)	827,952,000	7.66	977,952,000	7.08	977,952,000	6.70
群穎	-	-	300,000,000	2.17	300,000,000	2.05
YH Fund(附註3)	520,000,000	4.81	870,000,000	6.30	870,000,000	5.96
其他公眾股東	7,134,374,055	66.03	7,134,374,055	51.68	7,134,374,055	48.85
小計	8,482,326,055	78.51	10,682,326,055	77.38	9,882,326,055	67.67
總計	10,804,315,955	100.00	13,804,315,955	100.00	14,604,315,955	100.00

附註：

- 宏暉直接持有2,316,155,500股股份，而宏暉由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00%。陳先生為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並持有其100%的股份。因此，陳先生間接擁有2,316,155,500股股份的權益。
-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陳先生除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現有股東（宏暉除外）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4. Allove Group直接持有772,500,000股股份，而Allove Group由秦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秦先生直接持有55,452,000股股份。除通過Allove Group間接持有的772,500,000股股份及秦先生直接持有的55,452,000股股份（合共827,952,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亦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76,176,472份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間接於合共904,128,472股股份（包括其持有的上述購股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緊隨向SAI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SAI直接於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仍為公眾股東。緊隨附有認購權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連同先前發行的800,000,000股認購股份，SAI直接於額外8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中擁有權益，SAI將直接於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使其成為非公眾股東。
6.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或小數點後兩位。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由於四捨五入造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手機及配件，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

有關認購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SAI

SAI為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由Jeffrey Steven Yass先生最終控制。

寶豐及李先生

寶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人。

宏暉及陳先生

宏暉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前稱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其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llove Group及秦先生

Allove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秦先生全資擁有。秦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人及企業家，深耕移動互聯網業務多年，對手機行業有著深刻的洞見，秦先生亦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就本集團中國業務擔任總裁一職。

群穎及姚先生

群穎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姚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人。

YH Fund

YH Fund為YH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YH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放式獨立投資組合有限責任公司。根據YH Fund的資料，其為一家專注投資能夠提升電荷到比特轉換效率的科技企業的美元基金。根據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YH Fun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認購人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宏暉及陳先生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有股東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宏暉於2,316,1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44%。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宏暉，故宏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宏暉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宏暉擬進行的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股份（包括將予發行及配發予宏暉的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認購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認股權證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進行的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人進行的認股權證認購（視情況而定）亦須經股東同意。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以SAI為受益人之主要完成後承諾」一節所披露，各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SAI承諾，其應作為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各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以促使行使目前或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止任何時間附於其合法或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權（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方式或其他方式）及其他權利。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郭敬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宏暉進行的股份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c)各項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將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之相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宏暉）合共持有2,316,155,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44%，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及相應的第3(a)、3(b)及3(c)分段）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Allove Group）合共持有827,95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66%，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項（及相應的第5(a)、5(b)及5(c)分段）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H Fund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2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81%，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7項（及相應的第7(a)、7(b)及7(c)分段）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c)各項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先生已就有關宏暉的股份認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及發行其項下之認購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有關陳先生的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採取的行動

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中。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撤回。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涉及建議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本公司與宏暉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宏暉擬進行的股份認購）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5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54至79頁所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宏暉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宏暉擬進行的股份認購）。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述之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述的意見，吾等認為(i)本公司與宏暉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宏暉擬進行的股份認購）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ii)本公司與宏暉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宏暉擬進行的股份認購）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理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宏暉進行股份認購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敬忠先生

郭敬暉先生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涉及建議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 貴公司與宏暉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宏暉認購協議」）（及據此宏暉擬進行的股份認購）（「宏暉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宏暉認購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其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貴公司與各認購人及各擔保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在認購人中，宏暉於2,316,1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44%。由於 貴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宏暉，故宏暉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宏暉訂立的宏暉認購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暉) (持有合共2,316,155,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1.44%)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批准宏暉認購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同日， 貴公司亦與SAI (其中一名認購人) 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AI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股權證，以授予權利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郭敬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宏暉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宏暉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該等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被視為妨礙吾等就通函所詳述之宏暉認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 (其中包括) 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 之年報 (「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之中期報告 (「二零二一年中報」) 及通函。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 (「管理層」) 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且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於其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吾等載於本函件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倚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獲提供之資料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認購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宏暉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移動電話及配件，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

宏暉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前稱為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其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暉於2,316,1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1.44%。

有關其他認購人的背景資料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及擔保人的資料」一節。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以及二零二一年（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報）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統稱「該期間」）的綜合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				
銷售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	318,596	385,413	795,147	1,854,148
無線應用服務收益	1,523	507	16,610	3,942
	<u>320,119</u>	<u>385,920</u>	<u>811,757</u>	<u>1,858,09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u>按地理分部劃分</u>				
中國大陸	45,321	30,246	109,490	128,372
海外	274,798	355,674	702,267	1,729,718
	320,119	385,920	811,757	1,858,090
毛(損)/利	(14,471)	84,079	122,054	431,8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虧損)/溢利	(238,134)	(65,927)	(393,986)	112,32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港元)	(3.11)	(1.04)	(6.56)	2.22

誠如上表所示，銷售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產生的收入已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該期間為 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95%。

鑒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 貴集團推遲若干新機型的上市時間，導致銷售額大幅降低。同時， 貴集團增加銷售回扣以推動美國市場的銷售， 貴集團產品主要銷售市場的銷售額有所下降，導致收入大幅減少。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收入約811.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858.09百萬港元減少約56.31%。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在海外市場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約59.40%，而於二零二零財年的國內銷售額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約14.71%。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320.1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385.92百萬港元減少約17.05%。 貴集團於海外市場的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355.67百萬港元減少約22.74%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274.80百萬港元，而國內銷售額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30.25百萬港元增加約49.82%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45.32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重啟國內手機業務，重建營運團隊，逐步恢復中國市場的產品佈局與銷售渠道。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主要處於資源整合、設計及研發以及生產新產品的耗時階段。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首款產品酷派COOL 20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機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正式上市，但由於相對較弱的品牌實力以及前端零售配送能力不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整體銷售量並無實質改善。因此，新產品上市尚未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整體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431.8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22.05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23.24%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的15.04%。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毛利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後對手機進行降價促銷及向主要客戶提供進一步折扣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毛損約14.4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錄得毛利約84.08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游供應收緊，導致整體銷售成本增加，而手機訂單於主要市場的售價已釐定。

鑒於以上所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的溢利約112.3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的虧損約393.9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38.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虧損約65.93百萬港元增加約261.19%。於二零一九財年，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22港元，而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約為6.56港元、1.04港元及3.11港元。

財務狀況

下列為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報之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163	305,048
投資物業	2,327,774	2,287,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465	299,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4,687	208,773
其他資產	897,250	1,220,223
	<u>5,128,339</u>	<u>4,321,516</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總額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40,813	543,6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0,372	1,500,899
其他負債	1,121,539	958,094
	2,852,724	3,002,663
資產淨值	2,275,615	1,318,85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2,275,212	1,318,454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small>(附註)</small>	0.21	0.20

附註：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除以於相關年／期末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貴公司建議通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3,600,799,740股新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81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助力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增加，其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21.52百萬港元增加約18.67%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128.3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2,852.7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02.66百萬港元減少約4.99%。該波動主要由於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及負債淨額之和計量)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4%。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有關改善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權益增加所致，而有關增加乃由於供股完成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發行新股份所致。

供股項下發行的供股股份亦助力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其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18.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75.21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於相關年／期末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0.21港元及0.20港元。

3.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從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所錄得的淨虧損可看出，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業務營運狀況一直在惡化，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疲軟的海外消費造成的影響、推遲新產品的上市時間及若干核心原材料的成本上漲。在此背景下，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重啟國內手機業務，重建營運團隊，逐步恢復中國市場的產品佈局與銷售渠道。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國的名義GDP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仍表現出其復甦跡象，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增長率約為17.0%。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認為，同時開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的混合方式可降低因海外市場受到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而導致的營運風險。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過往一直集中於美國市場，但 貴集團會將其業務發展方向轉至中國市場。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發展中國手機業務的長期商業策略，以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扭轉其業務形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已完成供股，其中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90.5百萬港元已獲分配用於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尤其是在中國的手機業務。誠如上文「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業績」分節所述，由於品牌實力相對較弱及在中國的前端零售配送能力不足，儘管新產品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上市，但手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銷量並無明顯改善。儘管如此，國內銷量的增長速度在第三季度加快，而管理層認為，此乃主要得益於 貴集團在中國新型手機業務銷售及營銷的投資以及擴大新業務渠道。因此， 貴公司認為提高其於中國的零售市場滲透率及份額之策略為正確的業務方向。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並認為， 貴集團於短時間內加大投資力度至關重要，從而加快拓展線上線下銷售渠道，深化與眾多電商平台的合作，並通過各種銷售及營銷活動進一步提升品牌聲譽及產品知名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根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用於中國手機業務之所得款項之預期用途，乃摘錄自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資金需求性質	估計總投資額	來自供股的 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	來自股份認購及 認股權證認購的 所得款項淨額	貴集團的其他內部 資源及行使購股權 的所得款項
產品生產及運營系統開發	250.0百萬元	241.3百萬元	-	8.7百萬元
品牌推廣及市場分銷	250.0百萬元	60.0百萬元	175.3百萬元	14.7百萬元
建立銷售渠道	700.0百萬元	-	613.6百萬元	86.4百萬元
總額	1,200百萬元	301.3百萬元	788.9百萬元	109.8百萬元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中國手機業務所需的總投資額估計約為1,200百萬港元，其中250百萬港元及700百萬港元分別用於(i)品牌推廣及市場分銷，及(ii)建立銷售渠道。經計及 貴集團指定用於中國手機業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擴大銷售渠道的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以及其他內部資源後，貴集團實施其於中國的市場滲透計劃仍存在重大的資金短缺。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儘管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 貴公司截止到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手機業務的擴展，但是一般在業務發展最開始的時候，對資金的需求通常是最大的。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用於 貴集團在中國手機業務擴張的約80%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獲動用。因此，貴公司認為，此時進行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以獲得有關用途的資金屬適當。經考慮到上述情況及 貴集團所面對之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並認為，貴集團現時正面臨確切的融資需求，以滿足其通過更深入的市場滲透來加速擴張手機業務的資金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6.6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90%用於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擴張 貴集團於中國的手機業務，約70%（即約613.6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建立新業務渠道及擴大線上線下業務渠道，約20%（即約

175.3百萬港元)用於手機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此做法將有利於 貴集團擴大於中國銷售市場的覆蓋範圍，並通過提高品牌聲譽及產品知名度以更有效的方式促進銷售。餘下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鑒於上述，宏暉認購及其他獨立股份認購(定義見下文)以及認股權證認購預計將產生所得款項淨額，以紓緩 貴集團實施中國手機業務市場滲透計劃時所需的及時資金需求。有關 貴公司建立及擴展業務渠道及手機業務的銷售推廣的擴張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暉擁有2,316,155,500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1.44%。就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行使認股權證前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認股權證行使價亦無調整)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吾等注意到，宏暉將(i)於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至約22.58%；及(ii)於緊隨附帶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約21%。儘管 貴集團目前面對著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但在 貴公司需要資金時，宏暉通過宏暉認購增加或維持其股權，證明宏暉對 貴公司的前景充滿信心，反映宏暉對 貴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及承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股權融資是籌集充足資金滿足 貴集團長期需求的有效方式，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額外利息負擔，從而不會對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增加 貴集團資產負債率。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6.6百萬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倘 貴集團以債務融資相同金額，假設年利率為7%(即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的 貴集團最低實際利率)，則一年的利息負擔將為61.36百萬港元，及資產負債率將約為47%(假設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有其他無關財務賬目保持不變及債務融資金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與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4%的資產負債率相比，將增加約13%。

根據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約885.1百萬港元(即840.0百萬港元及45.1百萬港元之和)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76.6百萬港元,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的總開支約為所得款項總額的0.96%。誠如與管理層進行之討論,鑒於自供股所得近期經驗,成本(即於有關公告披露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之差額)佔所得款項總額比率約為2.70%,且 貴公司已進行長時間(i)物色合適包銷商,(ii)磋商包銷條款,及(iii)編製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我們已審閱相關通信文件以確定 貴公司花費的時間,倘目前的資金籌集行動以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則估計總成本預計更高,相較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需要最少額外一個月的時間。經考慮(i)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的集資規模與供股相似;及(ii)供股於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前六個月內進行,吾等認為,供股之成本佔所得款項總額比率約2.70%就估計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總成本可作合理及具代表性基準。由於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且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交易,任何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 12 個月期間的建議後續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取得少數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鑒於 貴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不足以籌集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的相同金額,建議公開發售亦須取得少數股東的批准。儘管任何建議供股或公開發售將需要與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相似的時間召開股東大會,惟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要約期必須在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開始。根據供股,自要約期開始日期起完成供股約需一個月時間。在要約開始後,公開發售將需與供股相似的時間來完成。因此,吾等認為與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相比, 貴公司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至少需要額外一個月時間屬合理估計。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根據對市場常規的理解,管理層預期將予產生的配售佣金率將介乎配售價的0.5%至5.0%。由於 貴公司可通過與認購人進行直接認購籌集一定數額的資本並避免配售佣金,委聘配售代理被認為效率較低,因配售代理一般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而無法保證可籌集足夠資金。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審閱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公司公

佈的配售新股份的近期案例。吾等已於所甄選的期間識別18個案例（「可資比較配售事項」），其被認為屬充足及為具代表性樣本規模。可資比較配售事項的成本佔所得款項總額率介乎約0.75%至12.55%，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3.22%及2.03%，高於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的估計成本佔所款項總額比率約0.96%。鑒於(i)配售新股份的估計總成本率預期高於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的估計總成本率；(ii)概不保證可以配售方式籌集所需的充足資金；以及(iii) 貴公司已識別一組認購人，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相較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配售新股份為成本效益及效率較低的融資方式。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相比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會產生額外成本及時間，而配售新股份乃為成本效益及效率較低的融資方式。因此，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於其他融資方式中乃屬最有利的融資方式，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於股份認購中佔相當大的份額外，董事認為，宏暉認購將加強 貴集團與主要股東的戰略聯盟，而主要股東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對 貴集團的業務鞏固及長期發展十分重要。通過股份認購， 貴公司亦已吸引眾多財務背景雄厚、擁有投資科技型公司往績記錄的新戰略投資者，而這可進一步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為 貴集團帶來業務協同效應，通過債務融資乃無法輕易達致此效果。經考慮其他籌資選擇，董事認為，通過與現有主要股東（即宏暉）及其他戰略投資者聯合進行股份認購，是 貴集團為其長期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最合適的籌資選擇。

經考慮(i)通過與現有主要股東及其他戰略投資者聯合進行股份認購，可使 貴公司一次過加強其與主要股東的戰略聯盟以及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ii)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現時正面臨確切的融資需求，以滿足其通過更深入的市場滲透來加速擴張手機業務的資金需求；及(iii)如上文所述，股份認購是 貴集團在其他籌集資金的選擇中最合適的方式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並認為，股份認購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及對 貴集團長期有利。

4.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發行人： 貴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 認購人及／或擔保人：
- (a) SAI（作為認購人之一）
 - (b) 寶豐（作為認購人之一）及李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 (c) 宏暉（作為認購人之一）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 (d) Allove Group（作為認購人之一）及秦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 (e) 群穎（作為認購人之一）及姚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 (f) YH Fund（作為認購人之一）及劉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概無認購人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宏暉及陳先生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SAI、寶豐、Allove Group、群穎及YH Fund稱為「獨立認購人」。貴公司與各獨立認購人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稱為「獨立股份認購」。

認購股份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下表所載認購股份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將由 貴公司於認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百萬股	認購股份面值 百萬港元
(a) SAI	800	8.0
(b) 寶豐	600	6.0
(c) 宏暉	800	8.0
(d) Allove Group	150	1.5
(e) 群穎	300	3.0
(f) YH Fund	350	3.5
總計	<u>3,000</u>	<u>30.0</u>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出現變動，則認購股份佔：

- (a)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7.77%；及
- (b)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1.73%。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經貴公司與認購人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平均收市價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以來一直呈下降趨勢。供股完成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間的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303港元，最高每日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0.365港元而最低每日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0.250港元。認購價在該期間每股每日收市價範圍內，較該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7.59%。董事會亦注意到，該期間的每日成交量相對較低，原因為截至期末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1%。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各股份認購協議的完成須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貴公司已就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相關事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相關股東(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且有關批准仍有效及生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有效及生效；
- (c) 貴公司已遵守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 (d) 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之前，概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發出或作出任何命令或判決(及概無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尚待達成)，致使相關股份認購或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非法或另行被禁止；
- (e) 概無任何人士提起訴訟、法律行動、起訴、調查、申索或法律程序，質疑相關股份認購或股份認購協議所訂明任何交易的合法性，或尋求對此施加限制、禁止或重大修改，而前述程序仍未解決或另行終止；
- (f) 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不存在誤導性，並且未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致使任何保證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性。

認購人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先決條件(惟(a)至(b)段所載條件除外)。貴公司不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倘任何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終止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相關認購人可終止其為訂約方的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有關協議(惟須於相關股份認購協議終止後仍存續的慣常存續條文除外)須於其後立即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惟(為免生疑問)訂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的全部權利及責任須繼續存在。

認購完成

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認購完成方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1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各股份認購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禁售承諾

各認購人承諾，於認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轉讓其認購股份，惟前述者不得限制向認購人的任何聯屬人士進行的任何轉讓，或根據或就以一家或多家銀行或其他機構(有關認購股份已通過抵押方式抵押或質押予該等銀行或其他機構，且包括該等銀行或其他機構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代表)為受益人授出的任何抵押權益而進行的任何轉讓(「禁售承諾」)。

最優惠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SA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於相關股份認購協議之日起及直至其完成日期滿一周年之日止的期間內，倘 貴公司向任何投資者授予任何權利、權力、特權及優先權，而該等權利、權力、特權及優先權優於根據 貴公司與SA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件向SAI授予者，則SAI將有權享受該等更優惠條款，而 貴公司須於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SAI該等更優惠條款，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SAI有權享受該等更優惠條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無意於有關一年期間進一步以更優於與SAI協定的條款進行股本融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貴公司亦已與SAI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AI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股權證，以授予權利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II)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一節。

5. 評估認購價

認購價與近期股價之比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85港元折讓約27.27%；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40港元折讓約17.65%；
- (c) 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44港元折讓約18.60%；
- (d) 於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44港元折讓約18.60%；
- (e) 於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4港元折讓約10.92%；
- (f) 於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1港元折讓約6.82%；
- (g) 於最後九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9港元折讓約9.42%；
- (h)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0.3301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0.344港元折讓約4.04%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認購協議股份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與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即每股認購價0.28港元釐定的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44港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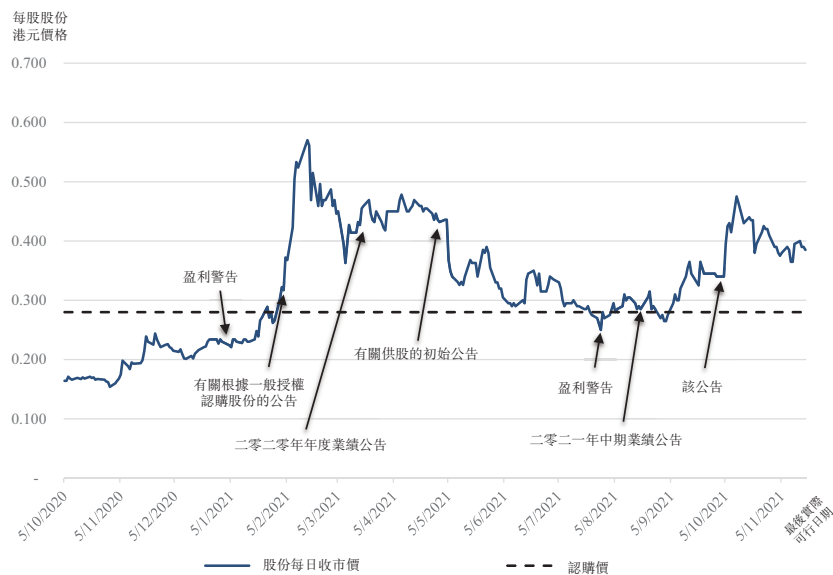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1港元（根據二零二一年中報所載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75,615,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804,315,955股計算）溢價約33.33%。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與宏暉認購及獨立股份認購的認購價相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i)認購價屬公平磋商之認購價，乃獨立認購人於現行市場情況下所樂於接受及支付；及(ii)宏暉認購協議項下向宏暉提供的認購價並不優於向獨立認購人所提供的認購價。

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約十三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超過一整年乃屬充足及具有代表性，原因是其反映涵蓋股價近期趨勢的合理時間表，反映 貴公司基本財務及業務表現，以應對當時現行市場及經營條件。

股價圖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154港元至0.570港元之範圍，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323港元。認購價每股股份0.28港元在回顧期間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且較回顧期間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31%。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股份收市價介乎0.154港元至0.570港元之間。於該期間，股份收市價總體呈現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盈利警告之公告，而股價於下一個交易日下跌約3.63%，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收報0.239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而股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上漲約17.35%及收報0.372港元。此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股價繼續呈現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收報0.570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股份收市價整體呈現下跌趨勢，最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錄得0.561港元，而最低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錄得0.25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而股價於下一個交易日下跌約4.00%，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報0.432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股價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0.436港元下跌約15.60%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0.368港元。截至七月，股份收市價繼續呈現整體下跌趨勢。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股價再展升浪，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265港元至每股股份0.365港元之間。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後，股份收市價於下一個交易日下跌9.52%，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收報0.285港元。此後，股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再展升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貴公司刊發公告，而股份收市價於下一個交易日上漲約16.18%，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收報0.395港元，顯示市場對股份認購的正面反應。此後，股價於0.365港元至及0.475港元之範圍間波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38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的過往成交流動性

下表載列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公告前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內的 股份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月份內的 交易日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內的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佔月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十月	164,268,400	18	9,126,022	0.15%
十一月	658,725,000	21	31,367,857	0.48%
十二月	255,070,900	22	11,594,132	0.18%
二零二一年				
一月	566,610,700	20	28,330,535	0.43%
二月	1,341,372,400	18	74,520,689	1.14%
三月	409,488,500	23	17,803,848	0.25%
四月	258,634,900	19	13,612,363	0.19%
五月	470,451,800	20	23,522,590	0.33%
六月	612,194,800	21	29,152,133	0.27%
七月	338,771,200	21	16,131,962	0.15%
八月	383,993,500	22	17,454,250	0.16%
九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交易日，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708,163,500	21	33,722,071	0.31%
均值(附註2)			25,072,137	0.23%

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有關月末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乃根據(i)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份的相應交易日數目；除以(ii)於相應月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根據(i)公告前期間股份的總成交量除以公告前期間的總交易日數目；除以(ii)於公告前期間末(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就上表而言，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總體平淡，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0.23%。上述股份的低流動性可能會影響 貴公司將進行的任何股權集資活動對投資者(不論該等投資者是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吸引力。有鑒於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經考慮股份的低流動性，將認購價設定為折讓當時現行股價的價格屬合理，以期為認購人參與股份認購提供更多激勵。

可資比較發行及同業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審閱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之近期為換取現金進行供股而進行的所有新股份發行(涉及向／由關連人士配售／認購／發行新股份，而不涉及收購、重組、貸款資本化、股份獎勵計劃、公開發售、強制性現金要約、清洗豁免及發行可換股證券或A股)。本分析不包括其後已終止或失效的股份發行。吾等認為，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之回顧期間(即一年期間)屬適當及充足，原因為可資比較發行被視為於近期市況下釐定認購價之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合共八項可資比較發行(「可資比較發行」)，據吾等所知，該等可資比較發行屬詳盡，且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務請注意，可資比較發行涉及之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然而，由於可資比較發行可提供對最近市場環境下聯交所此類交易的整體理解，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為評估認購價的適當參考。

就所識別的各項可資比較發行而言，吾等將其配售／發行／認購價較(a)於最後交易日或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b)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或折讓進行比較，有關概要載於下表。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列於表中，僅供說明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較以下各項的溢價／(折讓)			於公告／ 通函 所披露的 每股資產 淨值 ^(附註3) (概約)
			股份於最後 交易日(包括 該日)前最近 於最後 交易日 ^(附註1) 或 公告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 (概約)	股份於最後 交易日(包括 該日)前最近 五個連續 交易日在 聯交所所報之 平均收市價 (概約)	股份於最後 交易日(包括 該日)前最近 十個連續 交易日在 聯交所所報之 平均收市價 (概約)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3302	(17.81)%	(20.00)%	(18.92)%	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75	(18.37)%	(20.00)%	(19.19)%	(20.7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	(1.96)%	(9.09)%	(4.76)%	19.76%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美團	3690	(5.30)%	(4.00)%	(8.80)%	1,286.86% (附註4)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2	(15.25)%	(15.25)%	(16.39)%	不適用 (附註5)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5.77%	3.00%	(1.08)%	149.39%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938	5.26%	1.91%	(2.44)%	272.09%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883	(4.43)%	0.00%	(7.14)%	(54.67)% (附註4)
	均值(簡單均值)		(6.51)%	(7.93)%	(9.84)%	
	中位數		(4.87)%	(6.55)%	(7.97)%	
	最高值		5.77%	3.00%	(1.08)%	
	最低值		(18.37)%	(20.00)%	(19.19)%	
	宏暉認購		(17.65)%	(18.60)%	(18.6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指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最後交易日。

附註2：於達致該等數字時，吾等已排除Persta Resources Inc. (3395.hk) (「Perst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進行的股份認購事項，因吾等認為其乃異常值。該認購事項中Persta股份的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及較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均有極高溢價，而可資比較發行的認購價較於相應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120%，較於相應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90%，及較於相應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109%。該收購價乃根據當前交易量及股價間的正向相關釐定，而吾等認為此為釐定認購價之罕見市場慣例，並不適用於吾等用作為釐定認購價之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之分析，因此吾等將Persta排除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清單。

附註3：可資比較發行的配售／認購／發行價與資產淨值的比較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可資比較發行涉及的標的公司處於不同行業，其資產淨值與其估值相比可能因(其中包括)業務模式及市場投機／預期的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吾等認為就每股資產淨值而言，將認購價之溢價／折讓與可資比較發行的溢價／折讓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附註4：根據公告刊發時載於中期報告或年報最新刊發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附註5：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因此不適用。

在可資比較發行中，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的認購價：

- (i) 介乎較於可資比較發行之相應最後交易日或相應公告日期的相關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8.37%至溢價約5.77% (「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均值为折讓約6.51% (「市場均值」)，折讓中位數約為4.87% (「市場中位數」)；
- (ii) 介乎較於可資比較發行之相應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的相關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0.00%至溢價約3.00% (「五日折價／溢價市場範圍」)，均值为折讓約7.93% (「五日市場均值」)，折讓中位數約為6.55% (「五日市場中位數」)；及
- (iii) 介乎較於可資比較發行之相應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的相關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9.19%至折讓約1.08% (「十日折讓

市場範圍」)，均值為折讓約9.84%（「十日市場均值」），折讓中位數約為7.97%（「十日市場中位數」）。

認購價較(a)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7.65%；(b)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60%；及(c)於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60%，該等折讓均低於市場均值、五日市場均值、五日市場中位數、十日市場均值及十日市場中位數，但仍在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十日折讓市場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十日折讓市場範圍較闊。這可能乃由於各項可資比較發行所面臨的具體情況。儘管該等範圍較闊，但考慮到認購價在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十日折讓市場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符合現行市場氛圍。

儘管由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折讓／溢價範圍較闊，上述與可資比較發行有關之分析可能無法用作評估宏暉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直接參考，但鑒於(i)考慮可資比較發行乃為就於近期市場情況及氛圍下進行新股認購之最近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及(ii)客觀選取於回顧期間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以供認購的可資比較發行，而吾等認為，此乃對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所進行類似交易之近期市場趨勢的全面評估，故吾等認為，作為吾等評估宏暉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一部分，將各項可資比較發行的相關折讓／溢價與宏暉認購的折讓／溢價進行比較乃屬公平合理。務請注意，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整體考慮上述分析的結果及本通函中所述的所有其他因素。

儘管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而宏暉認購的折讓低於上述可資比較發行的折讓／溢價均值，但考慮到(i)宏暉認購的認購價等於獨立股份認購的認購價，宏暉認購的其他條款並不優於獨立股份認購的條款；(ii)上文第3節所述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尤其是滿足 貴集團現時正面臨確切的資金需求，通過更深入的市場滲透以加速其手機業務擴張；(iii)認購價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3.33%；(iv)

認購價在回顧期間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範圍以及可資比較發行的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十日折讓市場範圍內；(v)禁售承諾將限制認購人利用認購價的折讓實現即時財務收益；及(vi)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期間的財務表現整體惡化，故吾等認為認購價整體乃屬公平合理。

6. 股份認購的財務影響

經扣除將於股份認購中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後，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3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174.69百萬港元及2,275.62百萬港元。緊隨認購完成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資產淨值預計將增加，增加金額約為 貴公司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基於認購價0.28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21港元溢價約33.33%，預計每股資產淨值於認購完成後將會增加。因此，預計在認購完成後，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潛在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說明於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7. 股份認購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假設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化，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宏暉 ^(附註1)	2,316,155,500	21.44	2,316,155,500	17.81	3,116,155,500
董事 ^(附註2)	5,834,400	0.05	5,834,400	0.05	5,834,400	0.04
非公眾股東小計	2,321,989,900	21.49	2,321,989,900	17.86	3,121,989,900	22.62
公眾股東						
SAI	-	-	800,000,000	6.15	800,000,000	5.80
寶豐	-	-	600,000,000	4.61	600,000,000	4.35
秦先生 ^(附註3及4)	827,952,000	7.66	977,952,000	7.52	977,952,000	7.08
群穎	-	-	300,000,000	2.31	300,000,000	2.17
YH Fund ^(附註3)	520,000,000	4.81	870,000,000	6.69	870,000,000	6.30
其他公眾股東	7,134,374,055	66.04	7,134,374,055	54.86	7,134,374,055	51.68
公眾股東小計	8,482,326,055	78.51	10,682,326,055	82.14	10,682,326,055	77.38
總計	10,804,315,955	100.00	13,004,315,955	100.00	13,804,315,955	100.00

附註：

- 宏暉直接持有2,316,155,500股股份，而宏暉由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00%權益。陳先生為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並持有其100%的股份。因此，陳先生間接擁有2,316,155,500股股份的權益。
- 據 貴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陳先生除外）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現有股東（宏暉除外）均被視為 貴公司的公眾股東。
- Allove Group直接持有772,500,000股股份，而Allove Group由秦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秦先生直接持有55,452,000股股份。除通過Allove Group間接持有的772,500,000股股份及秦先生直接持有的55,452,000股股份（合共827,952,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亦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76,176,472份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間接於合共904,128,472股股份（包括其持有的上述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或小數點後兩位。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由於四捨五入造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其他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將由緊隨獨立股份認購完成後的約54.86%被攤薄至緊隨所有股份認購完成後的約51.68%。

誠如上文所述，儘管其他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將在緊隨認購完成後被攤薄，但考慮到(i)上文「3.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貴集團股份認購的裨益；(ii)認購價被視為公平合理（誠如上文「5.評估認購價」一節所述）；及(iii)如上文「6.股份認購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載，緊隨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故吾等認為，宏暉認購對其他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之攤薄影響仍不屬過度。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宏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宏暉認購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周暉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而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附註	直接					透過		合計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受控公司	信託受益人	信託創立人	購股權			
陳先生	1	-	-	3,116,155,500	-	-	-	3,116,155,500	28.84	
陳敬忠先生	2	662,400	-	-	-	-	1,958,824	2,621,224	0.02	
黃大展先生	2	288,000	-	-	-	-	1,958,824	2,246,824	0.02	
謝維信先生	2	384,000	-	-	-	-	1,958,824	2,342,824	0.02	
馬飛先生	2	-	-	-	-	-	13,058,819	13,058,819	0.12	
許奕波先生	2	4,500,000	-	-	-	-	19,588,326	24,088,236	0.22	
梁銳先生	2	-	-	-	-	-	32,647,060	32,647,060	0.30	
吳偉雄先生	2	-	-	-	-	-	3,047,060	3,047,060	0.03	
林霆峰先生	2	-	-	-	-	-	2,285,295	2,285,295	0.02	
郭敬暉先生	2	-	-	-	-	-	1,958,824	1,958,824	0.02	

附註：

1. 3,116,155,500股股份由Great Shine (前身為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 直接持有，而Grea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由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持有。陳先生為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全資持有該公司股份。
2. 該等董事的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購股權獲轉換後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由於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供股，有關董事持有之相關購股權數目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上文有關陳先生的披露外，概無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ii)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的		權益股份總數	佔於最後實際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可行日期已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1	3,116,155,500	受控公司權益	3,116,155,500	28.84
Great Shine	1	3,116,155,500	實益擁有人	3,116,155,500	28.84
SAI	7	1,6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	14.81
SIG Growth Holdco GP, LLC	7	1,600,000,000	閣下所控制之公司權益	1,600,000,000	14.81
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	7	1,600,000,000	閣下所控制之公司權益	1,600,000,000	14.81
Yass Jeffrey Steven	7	1,600,000,000	閣下所控制之公司權益	1,600,000,000	14.81
秦先生	2	922,500,000	受控公司權益	977,952,000	9.05
		76,176,472	購股權衍生權益		
		55,452,000	實益擁有人		
ALLOVE Group	2	922,500,000	實益擁有人	922,500,000	8.54
YH Fund SPC	6	870,000,000	實益擁有人	870,000,000	8.05
涂爾帆先生	3	903,696,000	受控公司權益	903,696,000	8.36
卓坤先生	4	666,000,000	實益擁有人	666,000,000	6.16
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	3	903,696,000	實益擁有人	903,696,000	8.36
Zeal Limited	5	551,367,386	實益擁有人	551,367,386	5.10

附註：

- 3,116,155,500股股份由Great Shine (前身為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 直接持有，而Grea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由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持有。陳先生為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全資持有該公司股份。因此，陳先生於3,116,155,5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 922,500,000股股份由Allove Group直接持有，該公司由秦先生最終全資擁有。55,452,000股股份由秦先生直接持有。由於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秦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持有之相關購股權數目由70,000,000股調整至76,176,472股。
- 903,696,000股股份由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而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由涂爾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涂爾帆先生於903,696,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 666,000,000股股份由卓坤先生直接持有。

5. 551,367,386股股份由Zeal Limited直接持有，而Zeal Limited則由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6. YH Fund SPC由劉峰先生間接控制。因此，劉峰先生亦於8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AI Growth Fund I, LLLP由Jeffrey Steven Yass最終控制。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約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美國的若干客戶的訴訟案件之原告，該等客戶拒絕結清應收貿易賬款約25,000,000美元（相等於194,6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0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訴訟仍在進行中；
2.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收到若干供應商的民事起訴，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應付款項結餘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6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事起訴的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及
3. 本公司及其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及謝維信先生）已（其中包括）各自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呈請中被列為答辯人之一，要求（其中包括）答辯人賠償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蒙受的損失連同當中利息人民幣83,924,309.70元。

除上述有關本集團的訴訟或索償或程序的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稱，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比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預計約為240百萬港元。

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對本集團損益影響較小；及(ii)毛利下降，乃由於上游供應緊張，導致部份核心原材料的成本及整體銷售成本增加。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起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本通函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a) 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件；
- (b) 宇龍（深圳）與深圳市星華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就共同開發酷派信息港項目訂立之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宇龍（深圳）同意出售及深圳市四海恒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收購深圳市匯盈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28,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通函；及
- (d) 宇龍（深圳）與深圳市京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深圳市京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宇龍（深圳）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每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道8號酷派信息港。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 (c) 本公司的聯席秘書為馬飛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曾慶賀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e) 若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pad.com.hk>)：

- (a) 本通函第54至7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載之專家同意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道8號酷派大廈A棟2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向SAI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AI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SAI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為實行本公司與SA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8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認購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本公司與SA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SAI發行及配發（其中包括）80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認購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2. 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向SAI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動議

待上文第1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AI（作為認股權證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印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SAI發行認股權證；及(ii)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向SAI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為實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認股權證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SAI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併入賬將認股權證股份列為已繳足股款，惟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3. 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向宏暉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宏暉與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其印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宏暉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為實行（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宏暉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8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認購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宏暉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宏暉發行及配發（其中包括）80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認購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4. 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向寶豐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寶豐與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其印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寶豐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為實行（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寶豐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6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認購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寶豐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寶豐發行及配發（其中包括）60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認購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5. 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向Allove Group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Allove Group與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其印有「E」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Allove Group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為實行（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llove Group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150,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認購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llove Group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Allove Group發行及配發（其中包括）15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認購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6. 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向群穎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群穎與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其印有「F」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群穎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為實行（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群穎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認購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群穎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群穎發行及配發（其中包括）30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認購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向YH FUND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YH Fund與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其印有「G」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YH Fund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認購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為實行（其中包括）本公司與YH Fund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350,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認購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其中包括）本公司與YH Fund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向YH Fund發行及配發（其中包括）35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認購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COVID-19(「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必關注並遵守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相關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相關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外科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現場。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馬飛先生及林霆峰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許奕波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郭敬暉先生。